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32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的概述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材料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磨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磨具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工业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工业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特纤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建材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）、《公司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2）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0）。

二、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对九鼎材料的担保进展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南通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24308）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1”）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转贷，用于归还编号为 Ba157242406270078974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，借款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。约定的借款期间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，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。

同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695773），约定公司为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材料依主合同 1 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1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对九鼎磨具的担保进展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磨具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34205）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2”）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转贷，用于归还编号为 Ba157242406270080380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，借款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。约定的借款期间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，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。

同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708451），约定公司为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磨具依主合同 2 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2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对九鼎工业的担保进展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工业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33470）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3”）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转贷，用于归还编号为 Ba157242406270081172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，借款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。约定的借款期间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，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。

同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706831），约定公司为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工业依主合同 3 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3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四）对九鼎特纤的担保进展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特纤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25912）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4”）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转贷，用于归还编号为 Ba157242406270079566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，借款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。约定的借款期间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，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。

同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696946），约定公司为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特纤依主合同 4 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4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五）对九鼎建材的担保进展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建材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

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60361258）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5”）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，具体为日常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止。约定的借款期间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，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。

同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60731583），约定公司为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建材依主合同 5 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5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,637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358%，其中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 20,694.0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854%，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 4,943.0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504%。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，无逾期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24308）；
- 2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34205）；
- 3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33470）；
- 4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10325912）；
- 5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Ba133002506160361258）；
- 6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695773）；
- 7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708451）；
- 8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706831）；
- 9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10696946）；
- 10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Ea13300250616073158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